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10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 11B

传真：0755-82112215

电话：0755-25599561

0755-25585863

邮编：518101

深中立年审字(2024)第 00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8488XQ；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李鸿卫；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航路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01 室；业务范围：（一）资助贫困地区发展等扶贫济困事业，协调多方资源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二）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



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三）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674,824.57 元，其中：货币资金 7,673,823.98 元，固定资产净值 1,000.59 元。

2.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21,332.66 元，其中应付款项 421,329.66 元。

3.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253,491.91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253,491.91 元。

4.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1,020,418.23 元，其中：捐赠收入 800,000.00 元，投资收益 203,892.49 元，其他收入 16,525.74 元。

5.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费用 1,308,762.05 元，其中：业务活动费 1,146,603.00 元（捐赠支出 1,146,603.00 元，占上年净资产的 15.20%），管理费用 161,159.05 元（占总费用的 12.31%），其他费用 1,000.00 元。

6. 深圳市宝湾基金会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288,343.82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慈善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359,849.75	3,959,849.75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121,329.66	269,911.93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400,000.00	应交税金	27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付款	28		
存货	6			预收账款	29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7,673,823.98	4,359,849.75	其他流动负债	33		
				流动负债合计	34	121,329.66	269,911.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3,500,000.00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3		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原价	14	5,499.00	5,499.00	长期负债合计	38		
减：累计折旧	15	4,498.41	2,757.09				
固定资产净值	16	1,000.59	2,741.91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9	3.00	50,844.00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40	421,332.66	320,755.93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1,000.59	2,741.9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7,253,491.91	7,541,835.73
无形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2		
				净资产合计	43	7,253,491.91	7,541,835.7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合计	23	7,674,824.57	7,862,591.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7,674,824.57	7,862,59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		1,000.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203,892.49		203,892.49	356,345.64		356,345.64
其他收入	8	16,525.74		16,525.74	12,874.20		12,874.20
收入合计	9	1,020,418.23		1,020,418.23	370,219.84		370,219.84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146,603.00		1,146,603.00	1,578,023.00		1,578,023.0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2	1,146,603.00		1,146,603.00	1,578,023.00		1,578,023.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3						
③销售商品成本	14						
④会员服务成本	15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二) 管理费用	17	161,159.05		161,159.05	188,461.22		188,461.22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1,000.00		1,000.00	13,370.00		13,370.00
费用合计	20	1,308,762.05		1,308,762.05	1,779,854.22		1,779,854.2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288,343.82		-288,343.82	-1,409,634.38		-1,409,634.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525.74	12,874.20
现金流入小计	8	816,525.74	12,874.2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97,441.00	1,791,31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9,000.00	15,67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	806,441.00	1,806,98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0,084.74	-1,794,10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3,500,000.00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203,892.49	356,345.6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3,703,892.49	3,856,345.6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3,703,892.49	3,856,34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3,713,977.23	2,062,23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8488XQ；法定代表人：李鸿卫；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港航路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3301 室。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一）资助贫困地区发展等扶贫济困事业，协调多方资源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二）资助自然灾害公益援助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三）资助学校建设、改善教学设施项目等助学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年	5.00	31.67

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社会团体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59,849.75	7,673,823.98



2.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5,499.00			5,499.00
其中:办公设备	5,499.00			5,499.00
累计折旧	2,757.09	1,741.32		4,498.41
其中:办公设备	2,757.09	1,741.32		4,498.41
固定资产净值	2,741.91			1,000.59

3. 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	151,417.73	35.94
1-2 年	184,419.90	43.77
2-3 年	85,492.03	20.29
合 计	421,329.66	100.00

(2) 主要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账龄	比例%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329.66	3 年以内	100.00

4. 受托代理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受托代理负债	50,844.00	3.00

5. 净资产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7,541,835.73	7,253,491.91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7,541,835.73	7,253,491.91



6. 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会费收入		
2. 捐赠收入	1,000.00	800,000.00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356,345.64	203,892.49
7. 其他收入	12,874.20	16,525.74
合 计	370,219.84	1,020,418.23

7.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捐赠支出	1,578,023.00	1,146,603.00
合 计	1,578,023.00	1,146,603.00

8.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工资	184,419.90	151,417.73
审计费	2,300.00	8,000.00
折旧	1,741.32	1,741.32
合 计	188,461.22	161,159.05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66724



名称 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晓亮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1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吕晓亮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三路南深茂商业中心 1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170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